

第四項 成實論的法數

『成實論』的體裁，不是屬於阿毘達磨的。阿毘達磨論者，尋求諸法自性，「自性攝自性」，漸整理出「一切法」的法數表。『如俱舍論』立七十五法，『百法明門論』立百法。所以，就『成實論』來說，對一切法究有多少的分類表，原是不必要的。自傳來中國，成論師也有所論列。臺家所傳，『成實論』立八十四法，是極不正確的。慧遠的『大乘義章』——「三有為義」、「三無為義」、「五陰」等門，立五十五法（或加眾生成五十六）。現在也略為論列：色法中，實法四——色、香、味、觸；假法十——四大、五根、聲，假與實共為十四法。心法，立一。

心數（心所）法，實是一心法的隨位而流；「有無量心數差別」[\(1\)](#)。在初重二諦中，受、想等都是真實有的。本論敘心數法，凡有三處：一、苦諦聚中的想、受、行陰。二、集諦聚中的煩惱論。三、道諦聚中的定慧論。[P590]

圖片

- ┌1.想（陰）
- | 2.受（陰）
- | 3.思·4.觸·5.念（作意）·6.欲·7.喜
- | 8.信·9.勤·10.憶（念）
- 受想行陰——| 11.定·12.慧
- | 13.覺·14.觀
- | 15.放逸·16.不放逸
- | 17.不貪·18.不瞋·19.不癡
- | 20.貪·21.瞋·22.癡
- └23.猗·24.捨
- ┌1.貪·2.瞋·3.癡·4.慢·5.疑
- | 6.身見·7.邊見·8.邪見·9.見取·10.戒取
- 煩惱論——| 11.睡·12.眠（昏沈）·13.掉·14.悔·15.諂·16.誑·17.
- 無慚·18.無愧·19.放逸·20.詐·21.羅波那·22.現
- 相·23.慳切·24.以利求利·25.單致利·26.不善
- | ·27.嘔申·28.食不調·29.退沒·30.不敬肅·31.樂惡友
- └32.慳·33.嫉
- 定慧論——1.定·2.慧

[P591]

三處合計，共有五十九心所。除重出的定、慧、放逸、貪、瞋、癡——六法，有五十三。其中，論文明說：不放逸，不貪，不瞋，不癡，沒有別法，只剩有四十九心法。八十四法的傳說者，立四十九心所。可是對定與慧，竟忽略而遺忘了。九結中的慳與嫉，也沒有集出。慧遠說有三十六心數：無記性的，受與想。通三性的——思、觸、念、欲、喜、信、勤、覺、觀、憶，共十法。善性的，定、慧、不貪、不瞋、不癡、慚、愧、猗、捨、不放逸——十法。不善性的十四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見（五見）、無慚、無愧、悔、掉、覆、諂、誑、不放逸。慧遠是依據成實論師所說，加一番整理的。

其實，本論的心數法，都是取材於阿毘達磨論，而加意評論取捨的。受想行陰所說，依『品類論』「辯五事品」，及『阿毘曇心論』的，對列如下：

圖片

品類論

受·想·思·觸·作意
欲·勝解
信·勤·念·定·慧
尋·伺

成實論

想·受·思·觸·念
欲·喜
信·勤·憶·定·慧
覺·觀

[P592]

放逸·不放逸
三善根·三不善根
四無記根
（『心論』加猗·捨）

放逸·不放逸
三善根·三不善根
（不立）
猗·捨

煩惱論中，『品類論』明九十八隨眠，『甘露味論』「實十使」，為阿毘達磨論者所通用。『成實論』也就說：「一切煩惱，多十使所攝，是故多因十使而造論」(2)。上表所列，從睡眠到樂惡友——「隨煩惱品」所說，出於『法蘊論』的「雜事品」。此下，論文從「三不善根品」，到「雜問品」，與『發智論』「結蘊」「不善納息」所列各章，次第幾乎全合。我覺得，『成實論』的「業論」、「煩惱論」、「定論」、「慧論」，正是阿毘達磨論的品目。『成實論』主是取材於阿毘達磨論，而從一新的立場，予以取捨論列的。取材是說一切有部的阿

毘達磨，而論列是譬喻師、分別說者。本論不立勝解，而代之以喜；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及銅鑠部論，都有這通三性的喜。信與精進通三性，定是善性，也是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所說的。慧是善性，是銅鑠部說。本論不立無記根，也與分別論者相同。本論說：「一切煩惱皆是三種煩惱分」(3)，也是『甘露味論』，引用大德法救 Dharmatrāta 的舊說(4)。

不相應行法，本論列舉「得……凡夫法」——十六法而加以詳破。不但認為「無別有不相應 [P593] 行名為得」等；如凡夫法，還覺得類同外道，根本不應該說的。但別立「無作」為不相應行。所以八十四法說者，以本論為立十七不相應行，是不恰當的。慧遠立一「無作」法。又或加立「假名人」(5)，可能是中國成實論師的見解。不論列舉的不相應法，有非得及凡夫法，是取材於『大毘婆沙論』的。

說到無為法，傳立三無為，但本論沒有明確的說明。應立一「泥洹」滅。在初重二諦、二重二諦中，涅槃都是第一義有。